

南華大學 111學年度 生活助學金申請表

110.08修正

申請人	姓名		學系		學號		性別	
	手機電話				身分證字號			
	彰銀分行	※彰銀限學生本人帳戶；無彰銀帳戶請勿填寫。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	彰銀帳號	無彰銀帳戶請勿填寫			家長電話			
	前一學年 <u>上學期</u> 學業成績平均:				前一學年 <u>下學期</u> 學業成績平均:			
說明	<p>一、申請資格：</p> <p>1.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者，且讀本校具有學籍（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）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。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，願意接受學校安排生活學習服務的學生（免納所得稅及健保費）。</p> <p>2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，且已完成服務教育課程者。（新生、轉學生除外）。</p> <p>二、獎助名額：依各學年核撥經費為主。</p> <p>三、特殊身份(中低收入/殘障手冊...)請檢附最近一年證明，以利審查：（檢附證明名稱）</p>							
家庭成員現況 (含本人)	稱謂	姓名	性別	年齡	存	歿	年收入 <small>即所得稅清單總額</small>	工作機構
								表格行列不足,請自行增列;本人也需寫上去
家庭自述	請就父母工作及家庭狀況說明 請完整描述，須80字以上							
導師建議	導師簽名：							
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前學年服務單位			審查單位			
		預期服務行政單位	1.				2.	